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重庆聚融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及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及股东梁华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朱永莲名下位于忠县白公街道白公环路 83 号综合楼 1-3 房产做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进行审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股东梁华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股东朱永莲无偿提供其名下房产做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渠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股东梁华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房屋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连合、邓纲

2023年8月24日